

第一条 责任免除

本合同生效后，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重大疾病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1.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；
4. 被保险人**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**；
5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6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7. 被保险人**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**，但不包括由**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、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和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**；
8. **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**。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本合同终止。若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**现金价值**。

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1. 本合同；
2. 您的**有效身份证件**。